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 勵志中學身心障礙L生 復歸社區路倒街頭死亡 調查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

# 本案背景說明

- 勵志中學身心障礙L生於112年5月16日結束感化教育，離校返回臺東縣並入住身心障礙社區家園。當晚L生身上有多處傷口、搔癢，經就醫診斷為疥瘡。L生經治療出院後，因尚有疥瘡感染風險，社區家園暫不接受入住，只能在社區與精舍收容所徘徊，最終流落街頭。
- 勵志中學疑未發現疥瘡個案致生群聚感染風險，L生因罹患傳染病致無機構收容，臺東縣政府疑未妥適提供轉銜服務，本院爰立案調查。



# 少年L生背景說明

L生具備身心障礙、社區精神照護、低收入戶、脆弱家庭和逆境少年之多重福利服務身分。

1. **身心障礙**:智能障礙中度，離校時年齡20歲，但心智年齡約6至9歲。
2. **社區精神照護**:108年2月精神疾病開始發作，有暴力及自傷行為，由臺東縣政府社區精神照護體系服務。
3. **低收入戶**：原生家庭支援有限，L生缺乏一技之長無謀生能力。
4. **脆弱家庭**：幼年時期因家庭議題曾被通報，但於進入感化教育前皆無高風險家庭等開案服務。L生離開勵志中學後因社區復歸資源問題方轉介脆弱家庭服務。
5. **逆境少年**：感化教育結束後接受逆境少年方案後追服務。

# 重要時序：L生進入感化教育及離校死亡過程

101.9.

L生於8歲、9歲2次通報入社政系統。9歲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家庭支持需求，然皆未獲服務。

108.6.

108年6月初L生因與家人激烈爭執衝突，家人先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福利諮詢(未獲開案)，後向派出所報案L生揚言對家人施暴且有自殘行為，派出所受理後原認為無移送少年法庭必要，通報臺東縣社會處。臺東縣社會處兒少保護調查評估有司法介入的需求，認為應移送少年法庭續處，督導與婦幼隊隊長聯繫，建議社工應與警政密切合作，以利完成移送少年法庭事宜，後續家人補行報案提告程序。

108.7.29

臺東縣警察局以L生涉犯刑法恐嚇危害安罪，移送臺東地院少年法庭。

108.10.31

臺東地院裁定將L生交付保護管束，109年1月7日執行至112年1月6日。

110.10.7.

臺東地院因L生於保護管束期間屢違反應遵守之事項，經少年保護官先後核發勸導書共計5次，遂撤銷保護管束處分，裁定111年11月17日至112年5月16日執行感化教育。

111.11.17

L生入勵志中學感化教育。

112.5.16

感化教育結束，入住甲社區家園當晚確診疥瘡，經治療後出院因仍有風險無法入住家園，家人無法接納，遂流連宗教精舍與社區當中，居無定所。

112.7.17

在臺東流浪期間，持仿真玩具槍試瞄客運轉運站路過人群，民眾報案經警方依恐嚇危害安全罪移送。

112.8.21

L生偷竊自行車經警方依竊盜罪移送。

112.9.6

L生入住衛福部臺東醫院治療疥瘡。

112.9.22

L生出院後入住甲社區家園。

112.10.6

L生因無法適應社區家園團體生活，出現自傷、攻擊(持椅子砸玻璃)等行為，縣府社工陪同就醫後L生出院，當晚L生表示要辦理退宿，社工提供聯絡方式供L生需要聯絡，L生再度流浪。

112.10.7

L生返家找家人，但遭家人拒絕而衝突，頭部遭打，由119送醫後自行出院，醫院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112.10.10

下午2時路人發現L生路倒於臺東市豐田郵局前，當時已無呼吸心跳停止，經送醫仍搶救無效，宣告死亡。

112.12.23

臺東地檢署經法醫解剖，認L生因跌仆造成頭部碰撞或以頭撞牆的自殘行為，顱內出血、中樞神經衰竭死亡，無他殺嫌疑簽結。

# 本案調查重點

1.勵志中學離校準備及後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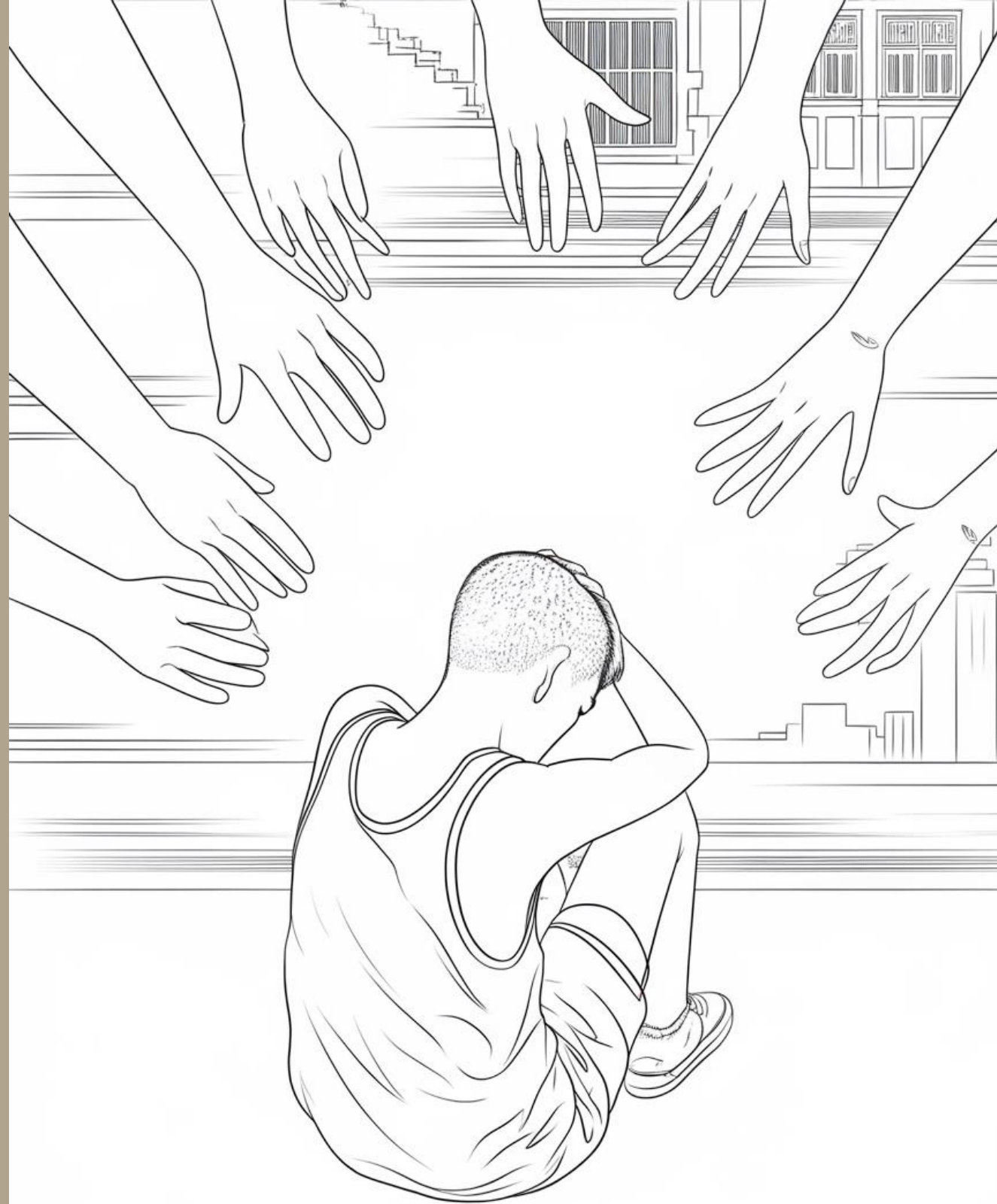
2.勵志中學校舍環境影響少年健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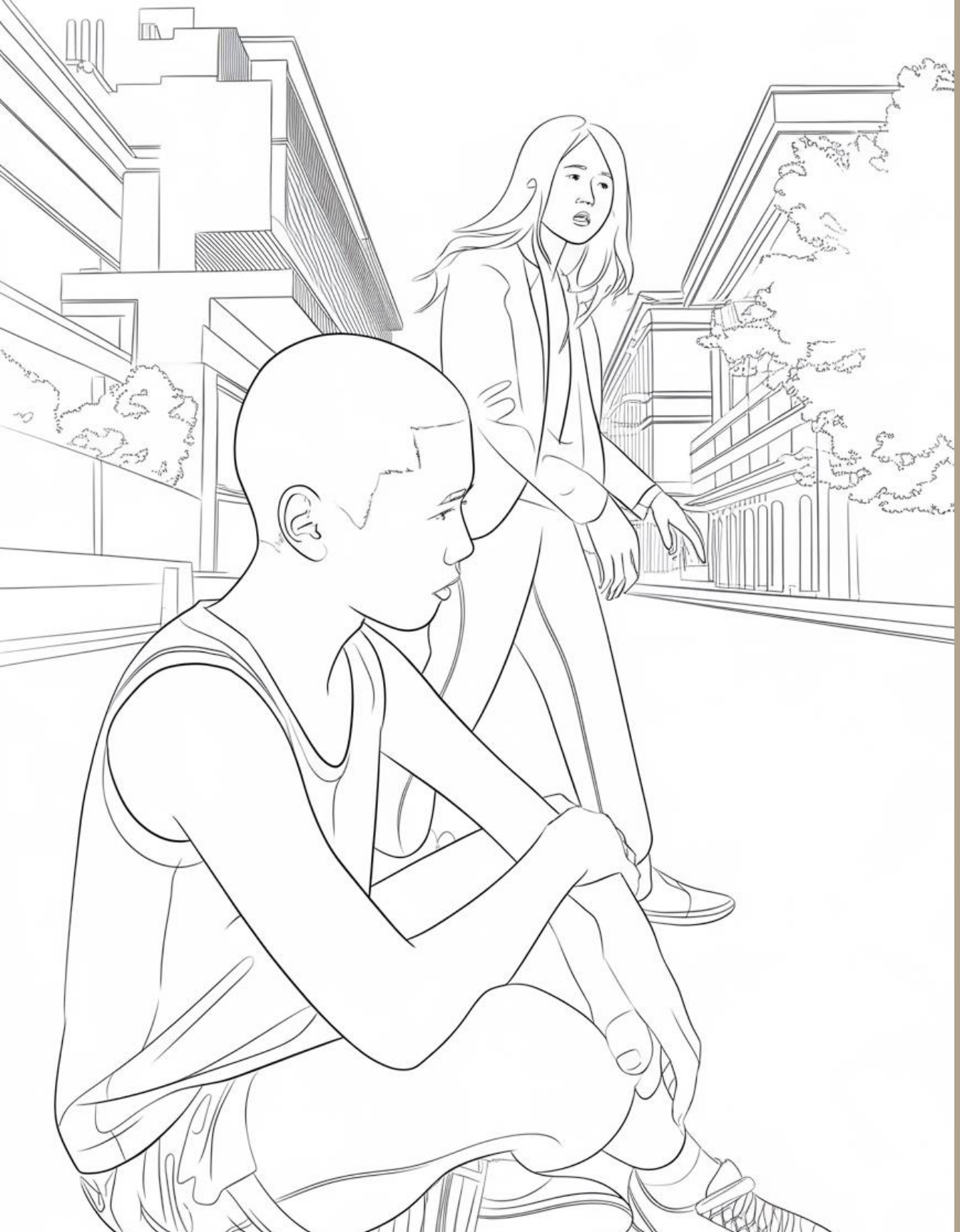
3.臺東縣政府跨機關服務失靈

4.司法介入前端之行政處遇不足

5.矯正教育欠缺多元轉換處遇機制

6.未成年加害者服務、社安網協力、嚴重情障者社區資源待建構





# 調查意見

# 調查發現:勵志中學於L生離校轉銜及追蹤過程核有怠失

## 1 — 矯正學校依法應協助及追蹤學生復歸社區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明定矯正學校對於學生出校準備須依學生返回社區所需**預行籌劃**，對出校後學生，**應於1年內定期追蹤**。

## 2 — 勵志中學疏於掌握L生身體狀況，將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

- L離校當晚因疥瘡就醫，無法入住社區家園，原訂出校規劃巨變。
- L生於**離校前已有皮膚搔癢徵狀並持續就醫**，惟勵志中學未確實追蹤，轉銜時也**僅提供安置機構L生新生入校時之體檢報告**。

## 3 — 勵志中學定期追蹤未發揮維護L生生存權益

- L生出校時雖已成年，但因智能障礙，家庭支持不足，智能僅6至9歲間，實須積極追蹤，維護其權益及安全。
- 勵志中學追蹤期間**聯繫不上、知悉L生流居街頭時，皆未有積極作為，致追蹤未發揮效果**。
- L生**離校後2度於街頭流浪，僅4個月餘即被發現死於街頭**。



# 調查意見一：糾正勵志中學

- 勵志中學雖於L生預備離校前已聯繫臺東縣政府、召開轉銜會議等預行籌劃作為，惟L生於離校前實已有長期皮膚搔癢徵狀，返家途中仍持續搔癢並於當日確診疥瘡，致無法按原定轉銜計畫入住於臺東縣社區家園，更2度流落街頭成為街友，最終在離校僅4個月餘，不幸被發現獨自路倒死於路邊。
-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明定矯正學校應對學生出校預行籌劃並於1年內定期追蹤，以協助學生順利復歸社區，惟勵志中學對L生於出校前之身體情狀實有疏於掌握，未能將L生身體持續搔癢問題納入轉銜會議確實釐清與追蹤，針對L生安置所需之體檢資訊也僅提供新生入校時之評估，致將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機構，且於知悉L生流落街頭時也未考量其身心智能狀況而有積極作為，後續追蹤流於形式，致未能維護L生生存權益，核有怠失



# 調查發現：勵志中學醫療照護資源及學校生活環境亟待改善

## 1 — L生罹患疥瘡歷程，凸顯該校醫療照護需審慎檢討

L生111年底進入勵志中學前並未感染疥瘡，自112年3月始出現皮膚問題陸續在校就醫，**112年4月26日最後一次就診，開藥14天後仍不斷搔癢，當時L生尚未離校，該校卻未協助L生回診追蹤，顯示該校目前醫療照護於疥瘡診斷及鑑別、病程追蹤之敏感度不足。**

## 2 — 勵志中學皮膚疾病盛行，實應正視

勵志中學校內門診疾病別診斷碼皮膚疾病如「其他癢疹」、「發汗異常(汗皰疹)」、「皮膚炎」、「皮疹及其他非特定性皮膚出疹」、「其他特定皮膚炎」等**皮膚疾病皆占前五名，實為該校應該正視之議題。**

## 3 — 學校硬體設施老舊、潮濕，生活環境影響學生健康

該校校舍老舊、空間狹小且通風不佳，**勵志中學自陳學生生活在漏水的環境中，容易出現皮膚潮濕，進而引發皮膚搔癢症狀。**



照片來源：勵志中學



## 調查意見二：勵志中學、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應檢討改進見復

- 矯正學校受限收容人數密集、團體生活方式及空間，易生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其中疥瘡盛行率長期被列為「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指標之一，為重點防治項目。經查該校近3年門診疥瘡就醫人數及盛行率確有下降，惟L生於111年11月進入勵志中學前並未感染疥瘡，卻自入校後4個月開始有皮膚搔癢問題，並於出校當晚持續搔癢送醫後診斷出疥瘡，影響其復歸社區計畫。
- 經查該校門診就醫情形，皮膚疾病皆占前5名，實應正視及評估該校現行醫療照護於疥瘡鑑別診斷、病程追蹤之配套措施是否充足，避免再度讓學生及社區人員面臨感染風險。矯正學校學生在校期間無法向外求醫，確保在校就醫品質除有賴醫療服務計畫承接醫院及各矯正學校投入，實需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針對學校學生需求、疾病狀況、收容舍房環境等妥為規劃，以維學生健康權益。
- 尤其該校校舍老舊，多處建築並有漏水塌陷、牆壁滲漏致牆面剝落、造成壁癌，該校自陳學生生活在漏水的環境中，容易出現皮膚潮濕，進而引發皮膚搔癢症狀，實需勵志中學及法務部矯正署納入重大獄政改革項目予以積極改善，避免學生於感化教育期間，因所處環境不佳衍生出衛生安全議題，威脅健康，甚而影響其復歸社區。

# 調查發現:臺東縣政府跨機關服務失靈，未善盡保護身心障礙L生責任

1

## 地方政府依法負有身心障礙者保護及服務責任

《CRP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強調地方政府應積極協調生涯轉銜，提供整體持續性服務，並掌理保護業務，於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時，得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等必要處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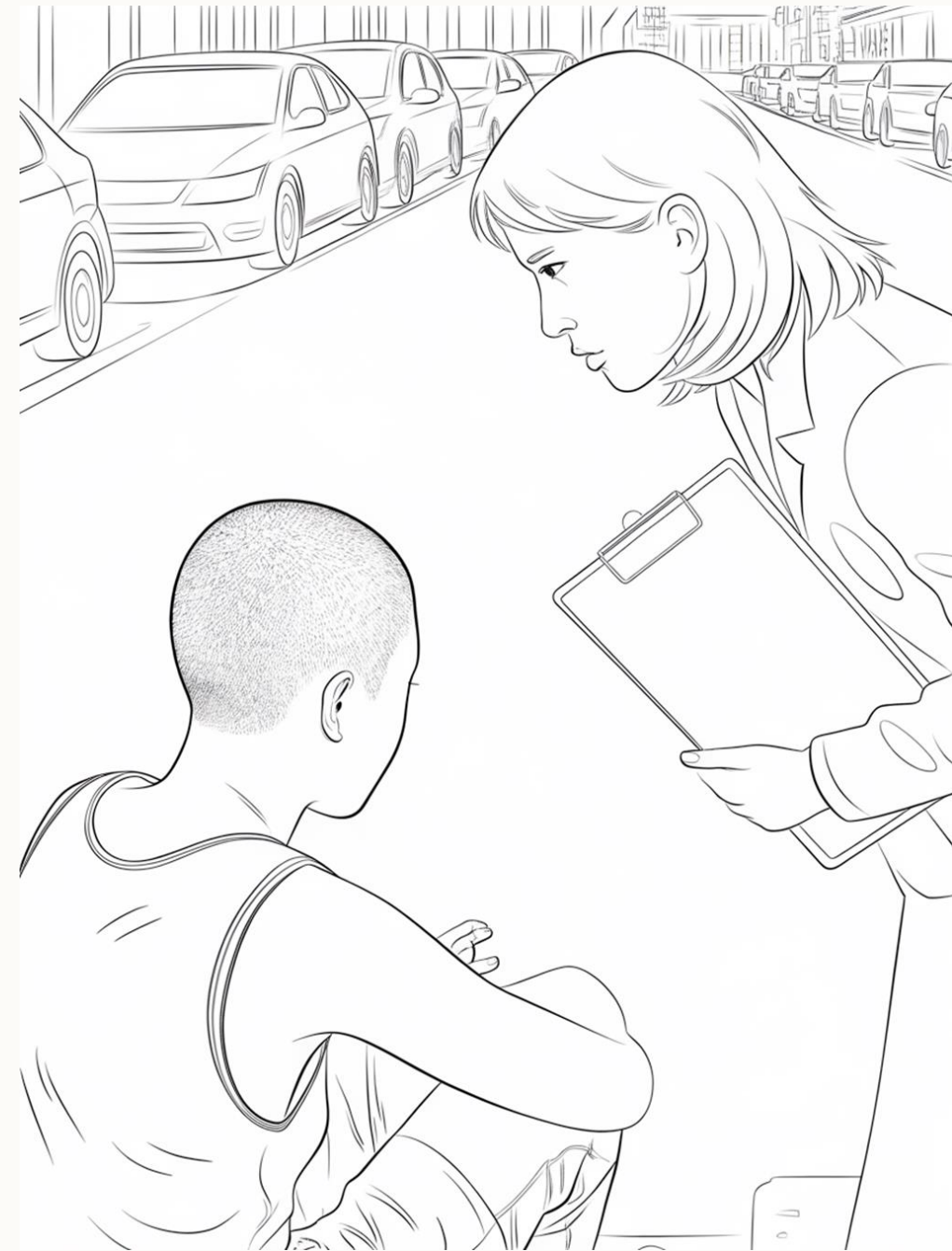
## 臺東縣政府未妥適轉銜，致令L生於街頭流浪

- L生為臺東縣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多重服務體系之服務對象，其就學及感化教育歷程尚未學習一技之長，顯無自主謀生能力。
- L生剛結束感化教育就因疥瘡無法順利入住社區家園，於原不利處境下更遭逢危機，臺東縣政府卻未予妥適協助，致令其於街頭流浪，不僅疥瘡未妥善繼續治療，流浪期間甚至遭其他遊民欺騙借用身分證辦理手機。

3

## 面臨再次流浪，卻也未依法提供L生緊急適當安置

- L生流落街頭月餘後，於112年9月住院治療疥瘡，9月出院後重新入住社區家園，但因適應問題，最終再度流浪。
- L生於112年6月至9月流浪期間，被騙辦手機，發生多次自傷或與人衝突事件，街頭生活顯有風險。臺東縣政府知悉卻任其再度流落街頭、生活陷困，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予以緊急適當安置。
- L生於同年10月10日被路人發現身亡，得年僅20歲。



## 調查意見三 糾正臺東縣政府

- L生具多重福利身分，自勵志中學離校後，實為臺東縣政府跨機關之服務對象，惟經查各機關卻輕忽L生處於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家庭支持不足、尚未學習一技之長、無自主謀生能力之多重困境，除未予妥適轉銜致令其兩度於街頭流浪，據本院實地訪談L生及參閱勵志中學、臺東縣政府相關輔導及服務紀錄，L生實多次表達返家或自立租屋的渴望，流浪街頭顯非其所願。
- L生於街頭流浪期間甚至遭其他遊民欺騙借用身分證辦理手機、發生多次自傷或與人衝突事件，顯存風險，且其尚有疥瘡未在此期間接受適當治療照護，致淪為安置人球，臺東縣政府知悉卻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7條、78條予以緊急適當安置，直至L生於112年10月10日被路人發現時已路倒身亡，跨機關合作顯有不彰。
- 臺東縣政府對L生社區生活反覆陷入困頓之處置，顯未善盡保護支持身心障礙者責任，更遑論提供生涯銜接及多元連續服務，致復歸社區轉銜機制失靈，最終死於街頭，嚴重違反《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意旨，核有重大違失。

# 調查發現：L生司法處遇疑未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與最小化司法介入

## 1 國際公約強調應「採行多樣化處置、減少司法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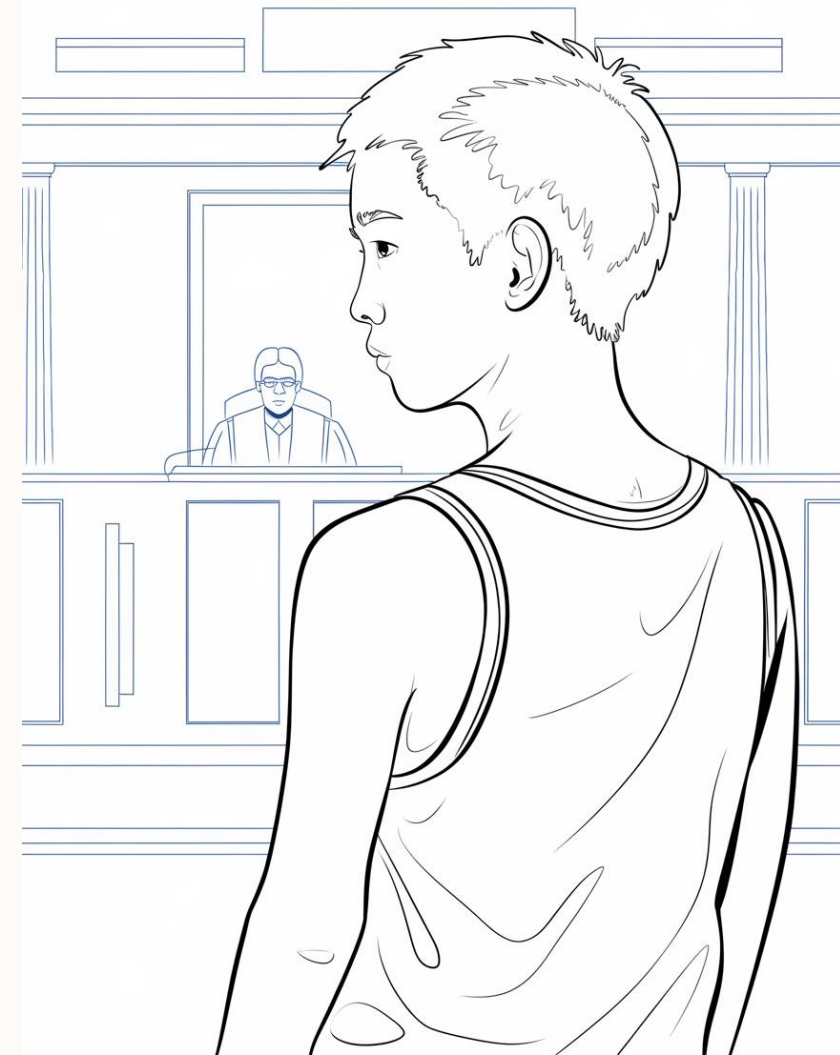
《CRC》等國際公約強調：應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對於兒童訴諸**司法程序應有其必要及適當性**，並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動用可能資源以**減少司法介入**、防止少年污名化和罪犯化。

## 2 L生行為來自家庭與童年經歷、自立議題，犯罪僅係表徵，臺東縣政府缺乏以家庭為中心之行政先行處遇，即認L生須接受司法處遇

- L生於8歲、9歲2次通報入社政系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家庭支持需求，都未有服務。108年L生與家人衝突事件，L母有先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福利諮詢，但未獲開案。
- 臺東縣政府在未提供L生加害人處遇、兒少保護、家庭服務時，於案件調查階段即認須與警政合作將L生移送少年法庭。

## 3 行政及司法機關之處遇，難謂考量少年背景與最佳利益

- 一般父母對兒少施虐的家暴事件，多數先由行政單位以親職教育支持父母，非貿然以刑案處理。
- 16歲、過往無犯罪紀錄的L生卻因此進入司法處遇，顯未符合《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所提醒：「**任何不被視為成年人犯罪或不受懲罰的行為，若由少年進行亦不會被視為犯罪且不受懲罰。**」



## 調查意見四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司法院研處見復

- 《CRC》及一般性意見揭示對於兒童訴諸司法程序應審酌必要及適當性，並強調應有「不訴諸司法程序的干預措施」，且應採行多樣化處置。但經查L生落入司法處遇前，行政先行之處遇配套卻付之闕如。
- L生曾於100年(8歲)、101年(9歲)因家庭議題被2次通報進入社政系統，但皆未獲開案服務，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反映L生課後照顧及家庭支持需求，也未有服務介入，臺東縣政府實未及早介入改善其童年逆境。當L生16歲被以家庭暴力加害人通報時，臺東縣政府更疏於提供妥適處遇，於調查階段即認L生需移送少年法庭，臺東縣政府於L生成為司法少年之前，缺乏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處遇服務，及早協助L生提升家庭接納度，顯有未當。
- 本案L生接受司法處遇，臺東縣政府、臺東地院難謂體察L生身心障礙及兒少身分所處之交織性歧視困境，允應以此案為鑑並確實檢討如何落實公約意旨，於評估司法處遇時踐行最佳利益與最小化司法介入原則。

# 調查發現：身心障礙少年於矯正學校仍適應困難且資源不足

1

## 臺東地院對L生裁以感化教育，實際未能達成目的

- 臺東地院裁定感化教育希望調整少年認知及行為，促其習得一技之長。但**實際L生在校多焦慮崩潰，需要帶離教室方能冷靜，在原班時間僅約3個月，並不斷擔心離校後無法與家人相聚。**
- 勵志中學評估**矯正學校人際複雜程度及壓力強度，顯高於L生成長及庇護環境，致難收教育矯正之效。**

2

## 感化教育歷程加深L生與家庭、社區隔閡，離校後觸法情形加劇

- 感化教育期間L生離開社區、遠離家庭，家人對於聯繫、資料回復未顯積極，於離校規劃更無確實參與，並表示不願讓其返家。
- L生返回社區後生活失序，**觸法情形加劇(拿BB槍嚇民眾涉恐嚇公眾罪，自述心情不好、想要玩等語，112年8月、10月偷自行車涉偷竊罪等)**，背離臺東地院裁定初衷。

3

## 矯正學校雖已改制，但身心障礙學生仍遇困境

- 身心障礙及智能弱勢少年於感化教育機構式、高度限制人身自由之環境下，能否達成矯正不良習性、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實爭議已久，本院報告已多有提出，甚有受害之憾事。
- 矯正學校雖完成改制，**教育實施受教育部督導**，但法務部坦言：「**教育實施方式仍屬適應磨合階段**」
- **L生遭遇顯示特殊需求學生資源仍受限制。**



# 調查發現：司法處遇缺乏動態追蹤、評估、轉換機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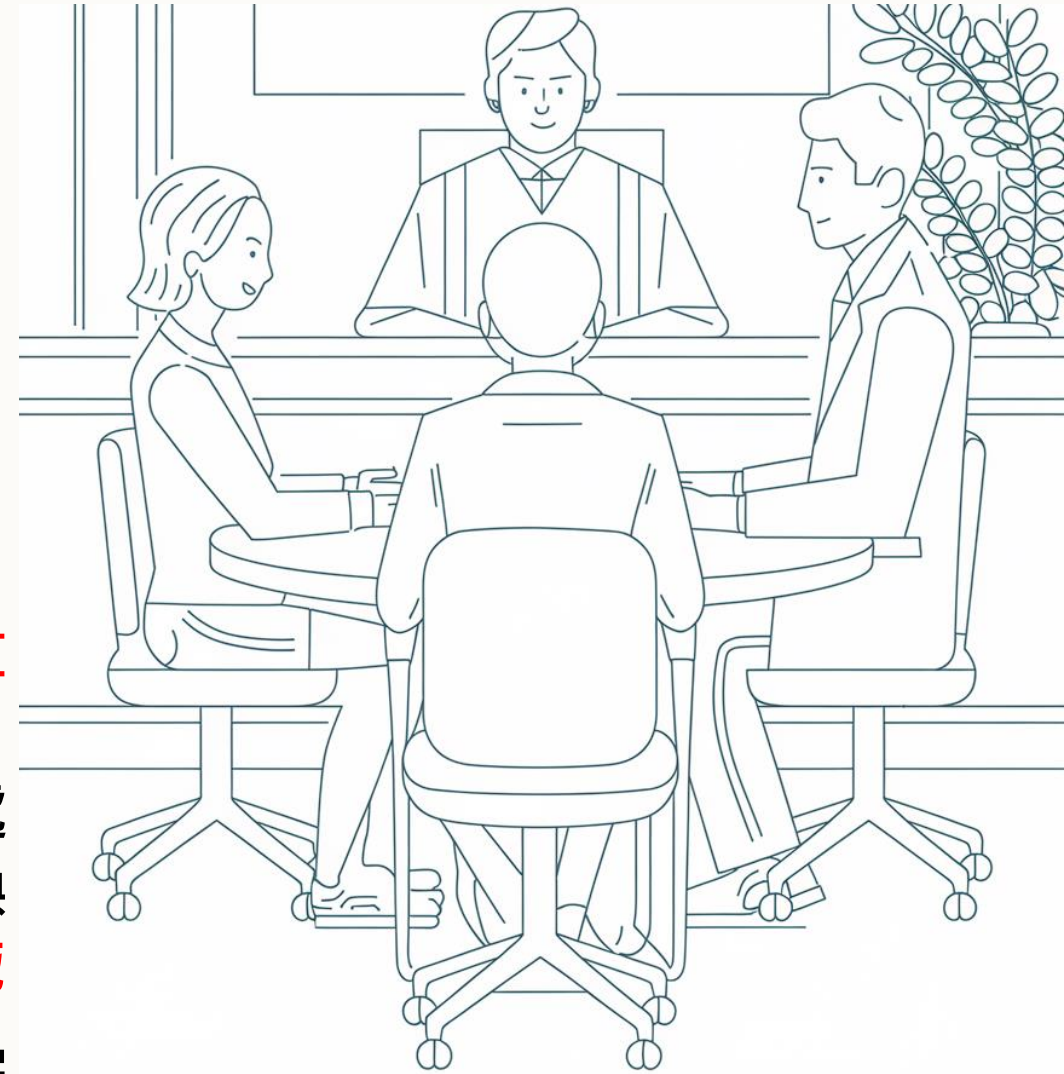
現行司法處遇對於少年被裁入感化教育後適應不良情形，仍缺乏追蹤評估適時轉換機制

- 現行針對少年司法處遇採協商式審理機制，透過與少年及重要他人達成共識決議，擴大司法處遇決定參酌面向。
- 但實際於裁定後，仍缺乏對少年處境之動態評估，以確定少年福祉有無被妥善維護，如本案L生於感化教育中顯適應不良，卻仍須執行完成。

2

司法院少家廳於本院約詢指出已提出少事法修法草案增訂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

- 司法院少家廳表示已提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少年事件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
- 未來少年於感化教育處分中無法適應團體生活，或是相關處遇內容不足以協助其正向成長時，法院可透過保護處分轉換之機制停止感化教育，將所餘執行時間，裁定其他適當措施
- 但多元化處遇機制與資源，仍有待法務部、教育部、司法院少家廳、衛福部協作擴展。





## 調查意見五：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司法院研處見復

- L生於勵志中學受感化教育6個月期間，情緒常難以控制，並焦慮擔心離校後無法與家人相聚，往往需帶離教室方能冷靜，導致其反覆遭隔離保護，在原班級時間僅約3個月。該校評估矯正學校人際複雜程度及壓力強度顯高於其成長環境，致難收教育矯正之效。感化教育歷程更加深L生與家庭、社區之隔閡，致返回社區生活失序，觸法情形加劇，顯背離臺東地院裁定感化教育希冀改善少年認知行為之初衷。
- 矯正學校雖完成改制，惟教育實施方式仍處於磨合階段，本院歷年報告已反映多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於矯正學校環境內難以適應、教育資源不足之問題，並屢有受害憾事。
- 現行司法處遇對於少年被裁入感化教育後適應不良情形，仍缺乏追蹤評估適時轉換機制，司法院少家廳雖已提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欲增訂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惟修法耗時且執行尚需資源配套，法務部、教育部、司法院少家廳、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為鑑，協作擴展多元處遇方向及資源，並於裁定後追蹤評估司法處遇對少年的影響，方能跳脫懲戒處罰的窠臼，回應我國少年司法「以少年為本位」、「保障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

# 調查發現：未成年加害者服務、嚴重情障者資源待建構

## 1 – APV案件持續增加，案件服務卻仍空缺

- APV案件係指未滿18歲兒少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實施家庭暴力之虐親案件，衛福部分析其暴力衝突原因多與兒少身心議題及家庭議題有關。110年至112年通報案件分別為2,969件、3,354件及3,465件，呈增加趨勢，顯示問題日趨嚴重。
- L生進入司法處遇前未有妥適加害人處遇，顯示服務闕漏，衛福部於112年終正視辦理APV案件服務模式建構計畫。

## 2 – L生返回社區境遇，未落實社安網協力精神

- L生接受身心障礙、社區精神照護、逆境少年及後續轉介開案的脆弱家庭服務，理應被社會安全網所稱之綿密網絡層層接住，但卻仍流離失所。
- 衛福部於本院約詢時坦言跨單位間橫向聯繫尚有不足，服務介入焦點僅是針對案主個人，較少見到其以家庭為中心進行需求與風險評估。

## 3 –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社區資源尚待建構

- 衛福部於本院約詢坦言：「L生同時有精神及自傷防治複雜議題之案件，實有銜接精神社區照護安置資源之需求」
- 臺東縣社會處則於本院約詢則反映轄內資源的困窘：「臺東縣境內缺乏康復之家等精神復健機構設施」顯示如L生是類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實須更多元的資源布建規劃。

## 調查意見六 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L生涉家庭暴力之服務闕漏，凸顯現行對於未成年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服務模式亟待發展。我國110年至112年末滿18歲之兒少，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實施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由2,969件成長至3,465件，顯示問題日趨嚴重，衛福部於112年終正視並辦理試辦計畫，允應持續建構服務模式。
- L生落入司法處遇及返回社區境遇，顯示各福利體系未能確實發揮社會安全網協力精神，現行嚴重情緒障礙社區資源尚待建構，衛福部實應改善跨網絡合作不足之困境，正視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實須更多元的資源布建規劃，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